



## D大調小提琴協奏曲，作品七十七

布拉姆斯（一八三三至一八九七）

不太快的快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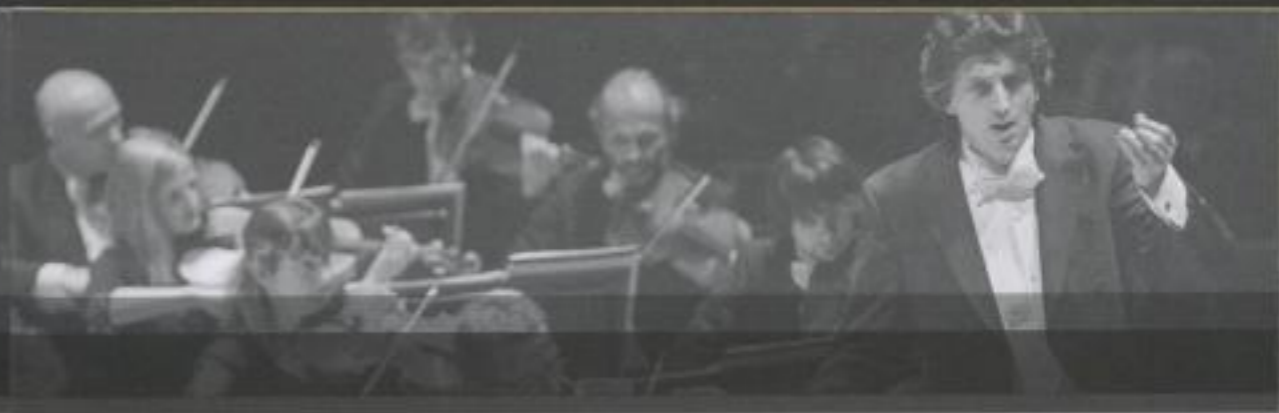
柔和慢板

遊戲似的快板，但不過分活潑

布拉姆斯一八三三年生於漢堡，童年時家境並不富裕，初習音樂時，已展露其天賦，在十一歲時甚至曾被遊說以神童的稱譽作巡迴表演。正值布拉姆斯為家庭生計而在市郊的夏日渡假旅館演奏鋼琴娛賓時，他得到馬辛的指導，打好了作曲的技術基礎。一八五三年，布拉姆斯和流亡在外地的匈牙利小提琴家雷曼尼結伴出發巡迴演出，是為布拉姆斯的第一次。他們接受另一位年輕的匈牙利小提琴家姚阿辛的建議，一直去到威瑪，即李斯特任宮廷樂長之地，期望李斯特會因同鄉之誼，特別照顧他們。這趟行程雷曼尼得益不淺，但布拉姆斯卻因缺乏社交手腕，得不到大師的垂青。他這種不擅處理人際關係的脾性，後來更變本加厲。幸而幾個月後，他得到姚阿辛的經理人引介，結識了舒曼夫婦。這次會面有了好結果，舒曼於一八五〇年由德累斯頓遷到杜塞爾多夫任職。他從布拉姆斯的音樂裡，看出他甚有潛質，他在曾擔任編輯的《新音樂雜誌》裡，就斷言布拉姆斯是萬眾期待的貝多芬接棒人。舒曼生命中最後幾年，試過自殺，又精神崩潰，布拉姆斯一直以朋友身份，予他的妻子克拉拉和一家小兒大力援助，直到克拉拉在一八九六年去世，布拉姆斯自己亦於一年後辭世。

布拉姆斯於一八七八年寫成這首《小提琴協奏曲》，並題獻給姚阿辛。他與姚阿辛本是很要好的朋友，但後來姚阿辛夫婦二人起了爭執，布拉姆斯試以調停，卻做得十分不智，本身是歌唱家的姚阿辛夫人艾瑪莉拿布拉姆斯寫給她的信，作為姚阿辛性格缺失的提堂證據，為此姚阿辛與布拉姆斯反目。後來布拉姆斯於一八八七年寫了《小提琴與大提琴雙協奏曲》作為求和的禮物，才稍微恢復交往。

布拉姆斯習慣在夏天到珀查赫度暑，同時創作，一八七七年動手寫《第二交響曲》，這一年（一八七八年）則撰寫《小提琴協奏曲》。這曲於一八七九年元旦在萊比錫首演，由姚阿辛擔任獨奏。這首協奏曲可說是作曲家兩個互補特質的結合，其一是正如某位當時的樂評所說，看重大事與嚴肅事的藝術家本性，另一是抒情歌曲作曲家的天賦。布拉姆斯創作這首協奏曲時一如以往，對自己的作品十分挑剔，雖然他很早以前已答應了會寫這首樂曲，但內心一直充滿疑惑和遲疑。他本來計劃寫四個樂章，但到最後，把中間兩個樂章用現時這個〈柔和慢板〉取代。雖然布拉姆斯認為這個新樂章柔弱無力，但姚阿辛很喜歡，歷來的觀眾也聽得滿心舒暢。



第一樂章是由樂隊奏出呈示部，但在開頭的小節奏出第一主題時，並沒有奏出整段；這個任務是托付了給獨奏者。樂團奏過了第二主題，還有其他於後來似乎極適合由獨奏小提琴奏出的旋律，之後才由獨奏小提琴奏出第一主題。獨奏者的真正進場時間，與引導他進場的方式，必然令人想起貝多芬的《小提琴協奏曲》，同樣是一段篇幅甚長的呈示部，於七十年前考驗維也納觀眾的耐性。布拉姆斯把華彩樂段交給姚阿辛創作。慢樂章是很精彩的抒情曲，旋律極優美，由獨奏者和樂隊闡釋、開展，在富有匈牙利風格的終樂章精力充沛地響起前慢慢淡去。最後一個樂章採用迴旋曲式，變化多端，主旋律朝氣蓬勃，中間加插的樂段則與充滿活力的主題形成對比，最後在不斷堆積的興奮情緒中圓滿告終。

